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淇县大气
污染防治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32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32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QXCG-2024-0721-0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提供开展污染来源解析服务；重点行业企业专家会诊及提升服务；利用模型进行重污染应急减排效果评估服务；智慧研判分析服务：包括实时精准调度、综合分析研判报告、专项分析报告、目标任务分解助力目标达成；重点源监测服务；预报会商服务；调度会服务；驻场服务；专家研讨会及培训服务；建立示范区精细化管理服务。

服务周期内大气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供数量：微信调度不少于 600 条、日报（不少于 300 期）、周报（不少于 48 期，含督查周报）、月报/半月报（12 期）、专项报告（不少于 8 期）、调度会分析材料（不少于 10 份，重点月份进行周预判分

析)、年报 1 份、颗粒物源解析报告 1 份、工业企业抽查问题及问题整改报告台账 1 份等,编写各种专项分析报告报送淇县领导。(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3、方式:电子下载。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标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需进行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2、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 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

地 址：淇县朝歌南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92-7221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2-7101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 地 址：淇县朝歌南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92-72210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提供开展污染源解析服务；重点行业企业专家会诊及提升服务；利用模型进行重污染应急减排效果评估服务；智慧研判分析服务：包括实时精准调度、综合分析研判报告、专项分析报告、目标任务分解助力目标达成；重点源监测服务；预报会商服务；调度会服务；驻场服务；专家研讨会及培训服务；建立示范区精细化管理服务。 服务周期内大气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供数量：微信调度不少于 600 条、日报（不少于 300 期）、周报（不少于 48 期，含督查周报）、月报/半月报（ 12 期）、专项报告（不少于 8 期）、调度会分析材料（不少于 10 份，重点月份进行周预判分析）、年报 1 份、颗粒物源解析报告 1 份、工业企业抽查问题及问题整改报告台账 1 份等，编写各种专项分析报告报送淇县领导。（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月份起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中型、小型企业产品、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机构、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③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 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

20% 的)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 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承诺函

八、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

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在报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投标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报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月份起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响应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58 分	
3.2.2 (1)	投标报价 (10分)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但不确保最低价中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1. 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服务类）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2.2 (2)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综合实力 (14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0.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类似案例，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材料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环境大数据中心相关知识产权的加 2 分；

			4、投标人具备空气质量预报相关知识产权加 2 分； 5、投标人具备源解析或源清单类相关知识产权加 2 分。
		项目团队 实力 (12分)	1、项目团队每具备 1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2、项目人员每具备 1 名无人机飞控手，加 1 分，满分 2 分； 3、①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素质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得 2 分； ②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素质高、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得 1 分； ③ 项目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不明确不得分。 (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否则此项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加分；符合职称和无人机飞控手得分条件的还应附职称证明及无人机飞控手证书，否则不得分)
		专业设备 (6分)	投标人拥有环境保护类或大气类相关专业专家顾问团队，要求专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为后续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或者在职证明或聘用协议及专家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加分)。
3.2.3	技术部分 (58分)	现状分析 (6分)	能够基于空气质量预报模型相关系统和环境大数据中心相关系统，全面总结淇县 2024 年排名情况等，包括污染特征分析、阶段性问题分析、2024 年排名情况等，并提出服务周期内管控建议，本项满分 6 分。 (1) 对项目非常理解且建议方案科学、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对项目理解以及建议方案比较科学、完整得 4 分； (3) 对项目理解以及建议方案一般得 2 分； (4) 对项目理解或合理化建议有偏差的得 0 分。

		调度会 (6分)	投标人选取淇县 2024 年上半年的任意一个时间节点为例，编写调度会汇报材料，其中必须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建议等内容，专家根据编写情况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无人机飞行 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淇县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无人机飞行方案，要求具体包括重点监测区域、具体飞行方法、飞行注意事项以及拟提供的飞行成果。 (1) 方案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的得 4 分； (3)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空气质量 预报 (8分)	投标人在重点时段期间，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型和环境大数据中心资料，能够及时准确地预测出未来空气质量变化及确定出主要污染物区域来源，并出具重点区域和行业减排建议。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颗粒物源解 析报告 (10分)	投标人结合淇县 2023、2024 年空气质量等数据，选取淇县 1-2 个关键方位的两个典型代表月份，开展基于化学监测和区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的 PM2.5 源解析研究，识别环境空气中 PM2.5 的主要来源。出具淇县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报告。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7 分； (3) 内容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重污染应 急减排评 估报告 (8分)	投标人选择淇县 2024 年 1 次典型污染过程，根据区域污染来源贡献、污染源追踪解析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的特征元素分析，给出应急减排效果评估。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重点企业 督察报告 (6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以来针对重点行业现存问题出具的调研报告及整改帮扶意见，并提供动态污染源地图，分成工业企业、扬尘源等各类别。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8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内容详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4) 服务方案编制较差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泛泛而谈、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备注： 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 0 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

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

低

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元，大写：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办公用品、易耗品、员工用房、工具、检测及相关设备、项目验收等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

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服务的地点：

(3)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2.3 乙方有义务遵守合同过程中有关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

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淇县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完成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建立淇县大气污染智慧管控服务：一是协助淇县政府建立各乡镇、各委局联合抗霾的长效机制；二是紧紧围绕淇县“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努力推动完成服务周期内县各项目标任务；三是协助淇县政府完成年度与阶段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时间、分重点、科学分解各项工作指标，建立淇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科学体制机制，最终达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的。通过各项机制建设、配套大数据运用、精准化锁源等大气污染防治手段，助力形成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科学治理、高效管理的新局面。

二、项目内容

1、开展污染源解析

结合淇县近年空气质量等数据，选取淇县1-2个关键方位的两个典型代表月份，开展基于化学监测和区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的PM_{2.5}源解析研究，识别环境空气中PM_{2.5}的主要来源。精细解析淇县颗粒物本地及外来影响，出具淇县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报告，总结淇县2024年不同时期颗粒物中化学因子组成的时空变化规律，为后期淇县空气质量达标评估及减排方案提供科学依据，实现科学治霾、精准治霾。

2、重点行业企业专家会诊及提升

依据污染源解析研究结果、工业企业排放清单及污染源清单等数据，确定本地优先重点整治行业企业和其他污染源，开展对重点行业企业和其他污染源的智能化督查和指导帮扶，尤其对臭氧和PM_{2.5}贡献大的行业企业开展针对性的问题排查及综合整治。

（1）通过会诊行业企业存在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调度并指导帮扶，出具帮扶意见，进行复核，同时将复核结果汇总后反馈甲方，确保污染问题解决落实到位。

（2）采用智能信息化软件，提高智能化督查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及督查精准性。建立工业企业诊断台账和问题排查案例库。

3、利用模型进行重污染应急减排效果评估

选取典型大气重污染过程，应用高斯扩散模型或三代空气质量模型，研究分析周边省、市大气污染对淇县地区的影响，以此评估重污染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淇县的PM_{2.5}贡献，同时出具重污染应急减排效果评估报告。

4、智慧研判分析

（1）实时精准调度

通过对大气环境智慧分析管理工具、城市点位、乡镇、街道办点位和微型站等实时监测空气

质量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微信工作群，实现“分钟调度”，进行站点实时分析，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从而做到分保时、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月保年，力争月度、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达成。

（2）综合分析研判报告

根据不同阶段淇县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撰写淇县空气质量日报、月报、年报，对淇县不同阶段空气质量变化及防治过程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总结，并针对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攻坚重点，提出科学、可落地的管控建议。

（3）专项分析报告

针对特殊污染问题、时间段，如突出污染问题、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如：10-12、1-2月份（秋冬季期间）进行周预报，撰写淇县空气质量专项报告提出管控建议或防控要点等。

（4）目标任务分解助力目标达成

结合考核指标任务，根据污染变化规律和污染分布特征，将全县控制目标进行横向和纵向分解到12个月，动态控制目标，助力目标达成。

5、重点源监测

（1）配备专业的人员进行污染源巡查，利用智能无人机与地面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科学有效的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情况，协助好现场督查与治理工作。

（2）结合污染源分布情况，完善重点管控区内的各类污染源，明确污染源的种类、数量，利用GPS 定位、遥感软件等绘制动态污染源地图。

6、预报会商

（1）精准预报，联合会商

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预报未来3-5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并联合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形成三方综合研判机制，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可信度和实用性。

（2）灵活会商

根据常态化预测预报需求，开展“定时会商”与“即时会商”的灵活会商模式，建立完善会商机制体制，动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不同条件不同状态下的需求。

（3）加密会商

在轻中度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或预警期间，加大研判力度，安排专业数据分析人员紧盯淇县空气质量变化，协助县政府督促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与县气象局、县监测站加密会商，研判污染形势，提出攻坚重点。

7、调度会服务

不定期参加调度会，将淇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进行分解，明确本段时间工作重点，同步跟踪工

作进展，督导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安排下一步工作重点。

8、驻场服务

（1）人员保障

建立专业技术顾问团队及服务团队，并派驻5人的驻场小组，设立1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以及保障项目顺利完结，下设数据分析人员、监测巡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分别负责数据的监测与分析、天气形势研判与会商、编写相应报告、污染源的巡查取证及帮扶等工作。

（2）设备保障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提供以下设备：提供环境监测无人机（1台）、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2台）、便携式 TVOCs 检测仪（2台）、巡查车辆（1台）。

9、专家研讨会及培训服务

（1）专家研讨会

要求聘用环境领域专家作为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对淇县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向政府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并协助政府落实和实施。具体包括决策咨询服务、环境监测服务、污染排名分析及预警服务等。

（2）培训服务

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技术培训，满足专项领域的技术需求，包括设备使用、监测监管、数据研判等需求，具体参训人员由根据当前工作确定。

10、建立示范区精细化管理服务

针对运行过程中疑似出现的数据快速波动等异常现象，制定规范性表格，及时现场核实、判定，并消除影响，同步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按照综合治理标准和管理要求，以提升治污水平，实施综合治理，有效降低污染指标；在甲方需求的情况下，建立示范区管理长效工作机制，严格管理，巩固提升综合治理成效。

三、绩效考核目标

（1）项目成果

服务周期内大气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供数量：微信调度不少于600条、日报（不少于300期）、周报（不少于48期，含督查周报）、月报/半月报（12期）、专项报告（不少于8期）、调度会分析材料（不少于10份，重点月份进行周预判分析）、年报1份、颗粒物源解析报告1份、工业企业抽查问题及问题整改报告台账1份等。编写各种专项分析报告报送淇县领导。

(2) 项目成效

通过深入分析辖区各项污染指标，研判本地污染特点，分析污染成因；梳理各部门职责，完善规章制度，发掘现有智能化平台潜力，推动环保攻坚工作进行，帮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制定针对性管控方案，有效降低本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本项目以一年为周期，提供不少于5人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驻场服务，通过对淇县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研判分析，捋清污染源成因，规划治理方案，完善调度、督查、反馈运行机制，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 满意度指标

淇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居民幸福感提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附表

1.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响应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近年财务状况

(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必须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